

Die Wirtschaft der **社會之經濟** Gesellschaft

►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尼可拉斯·魯曼(Niklas Luhmann) ◎ 著

湯志傑、魯貴顯 ◎ 譯注

現代名著譯叢

社會之經濟

Die Wirtschaft der Gesellschaft

尼可拉斯·魯曼(Niklas Luhmann) ◎ 著

湯志傑·魯貴顯 ◎ 譯注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

社會之經濟/Niklas Luhmann 著，湯志傑、
魯貴顯譯注，初版，臺北市，聯經，2009 年
9 月（民 98），552 面：14.8×21 公分。
含索引：15 面。（現代名著譯叢）
ISBN 978-957-08-3456-7（平裝）

1.經濟社會學 2.經濟理論

550.16

96016119

中譯導讀

將《社會之經濟》鑲嵌進「新經濟社會學」

自1980年代以來，尤其是Granovetter(1985)發表日後普遍被視為定調之作的〈經濟行動與社會結構：鑲嵌的問題〉以來，「新經濟社會學」在英語世界日益蓬勃，不但在1990年代初即獲得初步鞏固，逐漸成功制度化為社會學的一個分支領域，到了21世紀初，更儼然有蔚為顯學之勢。然而，這個環繞著「鑲嵌」的概念發展起來的研究進路，迄今仍無法有效解決其中一些根本的「理論」問題，以致雖營造了一棟巍峨的巨廈，卻有點像建在流沙上一樣，地基並不穩固，不時有倒塌的危險。

依個人淺見，魯曼(Niklas Luhmann)的系統理論不但可以對此理論奠基的問題提供極具啟發性的解答，而且跟「新經濟社會學」之間也充滿了豐富的對話可能性。可惜的是，儘管魯曼在1980年代中期(與新經濟社會學的發展約略同步)便發展出自己一套社會學的經濟理論¹，但在英語世界——並因此在台灣往往被逕行等同於世界——中²，迄今並未受到應有的注意，以致兩者一直像平行線般，錯過不

1 詳見本文第三節的敘述。

2 這種我族中心的世界觀古已有之，不足為奇。正如「英語世界」的修辭所顯示的，各個社會都習於認為自身便構成了一個完整的「世界」。現代社

少豐富彼此的機會³。相較於Luhmann其他專論功能系統的社會理論系列作品，如《社會之藝術》(2000a[1995]; 2009[1995])、《社會之法律》(2004a[1993])、《社會之宗教》(2004b[2000])與《大眾媒體的實在》(2000b[1996]; 2006[1996])已陸續有英譯或中譯問世⁴，開始引發國際學界的關注與討論⁵，由英語主導的世界科學系統持續

(續)

會的獨特性在於，結構上的現實與現象學式的世界圖像合而為一，以致現代社會真的就只能「世界社會」(Luhmann, 1982a; 1997b; Stichweh, 2000a; Tang, 2004: 673ff.)。換句話說，發生在這個世界其他地方的事情(原則上)在溝通上都是可及的。此外，所謂的全球溝通更多是透過全球的網絡連結、一種環環鑲嵌的網絡連結而發生，而不是個互動位階的現象。考慮到這一點，有必要創造出網絡連結的可能性條件，才能讓系統理論跟新經濟社會學有效地對話，真正成為世界共享的思想資源，而不再局限於某地。

- 3 值得一提的例外是社會網絡的大師，同時也是新經濟社會學的先驅 Harrison C. White。雖然White基本上只能透過英文理解魯曼，但對系統理論有著相當的敬意與肯定(儘管其中自不免也有批判)，有別於新經濟社會學一般對魯曼的漠視。他曾於2005年訪問德國的Bielefeld大學，以「魯曼訪問教授」的身分授課，最近更風塵僕僕地遠道前赴歐洲，參加“Ten Years After: Niklas Luhmanns Die Gellschaft der Gesellschaft”(2007.12.7-8)這場紀念魯曼的研討會，發表“Networks and Meaning: Styles and Switchings”(White et al., 2007)一文，希望能促成系統理論與網絡分析進一步的交流。可惜的是，如Krippner (2001: 809, note 97)多少也觀察到的，新經濟社會學迄今主要是以White早期結構論的著作為參照點，而對*Identity and Control* (White, 1992)這本可謂是新經濟社會學中最具理論野心的著作不太感興趣。事實上，White(2008)最近還推出改寫過的第二版，並在前引文中清楚表明，這個改寫係受到系統理論的刺激，試圖與魯曼對話。
- 4 按《社會之經濟》的日譯本(Luhmann, 1991a[1988])早在1991年即出版。在政治方面，雖然《社會之政治》目前尚無英譯，但《福利國家中的政治理論》(Luhmann, 1990[1981])很早便有英譯，而且目前已有數本討論魯曼關於政治與法律理論的專書和論文集(Albert & Hilkermeier, 2004; King & Thornhill, 2003; 2006)。就是宗教方面，也有將魯曼早期的長篇論文以專書的形式英譯出版(Luhmann, 1984b[1977])，唯獨魯曼關於經濟方面的見解迄今仍無相關英文專書問世。
- 5 當然，翻譯也只是個起點而已。像Mathur(2005)便指出，儘管《生態溝通》1989年即有英譯問世，但在環保的領域中迄今仍很少被引用或討論。

忽視魯曼關於經濟如何運作的創見，不能不令人感到遺憾。對照身為經濟社會學重要源頭之一的組織社會學對魯曼的肯定(Bakken & Hernes, 2003; Seidl, 2005; Seidl & Becker, 2005)，此一忽視同時也不免讓人感到納悶。

之所以如此，英語世界——尤其是美國——的學者一般多先入為主地認定魯曼是帕深思結構功能論的延續，以致連接觸、了解其理論的意願都欠缺(何況掌握系統理論的入門門檻極高)，是個關鍵的障礙⁶。這不但妨礙了英語世界一般而言對魯曼理論的繼受，對自始便企圖逃離結構功能論的典範牢籠，乃至是以批判其「過度社會化」的行動概念，及「經濟與社會」觀點起家的「新經濟社會學」來說⁷，自然更是如此。也正因為「新經濟社會學」選擇了這樣的出發點，更因為它自成體系，又與魯曼發展關於經濟方面的研究時間相近，以致有意無意間一直忽略後者的可能挑戰與貢獻。

6 另可參見Herting & Stein (2007)從「建構論」的角度切入，說明為何魯曼在歐洲遠比美國流行，以及Jacobson (1995)分析美國法律學者為何比較傾向接受哈伯瑪斯而不是魯曼的文章：因為他們可以政治性地運用哈氏的理論回應時局，卻很難用這樣的方式來援引魯曼。一些理論立場或者說「意識形態」上的差異，的確是導致英語世界較難接受魯曼的重要原因，像Blühdorn (2000)便毫不忌諱地說，魯曼的去世讓德國(!)社會學家「鬆了一口氣」，讓他們不必再面對如此具吸引力、如此全面而完備、理論上又如此一致，以致無法加以忽略，卻又無法苟同他未能關照個體的意義需要、未提供任何行動指引，乃至根本上便否定主體性的理論。但反過來，人類學家(如Gershon, 2005)卻開始注意到魯曼帶來的洞見，尤其是肯定把「人」從理論架構中移出去這一點。最後，King & Schütz (1994)提及對因果的需要、功能論、偏好以統一的個體為社會學分析的單位，及有別於一般社會建構論關於社會現實的看法，是理解魯曼的主要障礙，仍是個人迄今所見有關魯曼繼受障礙最完整的討論。

7 參見湯志傑(2009)。這篇探討新經濟社會學發展的文章原係本導論的第一節，惟因篇幅過長，在審查人建議下，現將它抽出另行發表，(下)篇將刊於同一期刊，尚請讀者自行參照。

以下，我將藉著把魯曼的理論觀點擺到「新經濟社會學」的討論脈絡中，來揭示系統理論與「新經濟社會學」的可能對話之處，也就是從國際學界關於經濟社會學的最新發展來定位本書的貢獻。其次，我將介紹系統理論的一般概念與進路，幫助讀者掌握理解本書的關鍵鑰匙。然後，我將從魯曼本身的學思歷程來觀察本書的定位，進而介紹德國學界對此書的反應，以及系統理論的追隨者後續的新發展。

一、主要觀點及可與「新經濟社會學」對話處的例示

或是出於對韋伯及帕深思的敬意，有別於「新經濟社會學」明示的不滿，魯曼在本書〈前言〉中並未對所謂「經濟與社會」的觀點做太多尖銳的批評，但也明白指出這個觀點的不適之處，表明本書與此取徑的關鍵差異在於有著不同的(系統)分化觀念——正如《社會之經濟》的書名所明示的。在我看來，這個不同於社會學傳統的分化觀念，正是關鍵所在，有助於我們突破鑲嵌概念所陷入的理論瓶頸。

雖然分化一直是社會學的重要觀念(例如見Luhmann, 1985a; O'Connell, 1991: 804; Schimank, 2001; 2006; Sorokin, 1979)，但迄今仍欠缺適當的理解。打一開始，社會學主要便是銜接亞當·史密斯政治經濟學的傳統，以「分工」來理解分化。以涂爾幹與帕深思為代表的傳統，便是持此觀點，把分化視為某個功能上模糊、具擴散性(diffuse)的單位「分解」為多個功能上較特定的單位的過程。不過，社會學同時也把分化理解為一種結構，尤其是現代社會的重要屬性，強調專殊化的好處在於提高效率或績效⁸。與前述想法相近，但又有

8 如Rueschemeyer (1977)及Piore & Sable (1984)早就指出，以及Piore (1996)的書評也觸及的，認為專殊化必定能帶來效率或績效的提升是有問題的。

細微與關鍵區別的，是Schimank(2001; 2005: Chap. 10)所謂「茁生」(emergence)的想法，也就是把分化理解為各自具有自主運作邏輯的不同領域的茁生。他認為韋伯是此觀點的代表，並把魯曼的看法也歸入此一流派，相對於以涂爾幹及帕深思為代表的「分解」的觀點。

然而，在我看來，魯曼與韋伯在看法上是有關鍵差異的。韋伯基本上還是遵循一種實體切割、非此即彼的存有論觀點，不同領域間因此是種零和的關係，同一對象沒有同時屬於不同領域的可能性，因為這違背特定物體占據特定空間的存有論想法。所以，不令人訝異，在韋伯那裡很快便會導出「諸神之戰」作為唯一的結論。有別於此，Luhmann自始(1970c[1964]: 39, 50, note 27; 1970g[1968]: 148; 1982b: 230f.; 1987f[1969]: 175f.)便把(系統)分化理解為「在系統中重複系統／環境的區分」，強調必須放棄存有的系統概念，不能像社會人類學中的功能論一樣只看到系統內部的整合功能。

魯曼在本書(頁108以後，115)中便指出，隨著觀察者選取的系統指涉之不同，經濟系統這同一個存有論對象可以既是個系統，又是它的內環境(即市場)⁹。這種同時屬於不同系統、不同脈絡的可能性，在傳統觀念看來是個自相矛盾的弔詭，但弔詭恰恰卻是魯曼系統理論的出發點，因為這才是真正的現實——由具備自我指涉特性的社會在不斷的運作中形成的結果與現實。所以，有別於傳統「經濟」與「社會」分化開來成為彼此區隔的領域的想法，魯曼主張的是經濟系統「在社會之中」「分化出來」(Ausdifferenzierung)的觀念，也就是經濟系統「在社會之中」變得獨立自主，而不是變得「獨立於」(independent from)社會(Baecker, 2008: 111)。而且，分化出來意味著

9 事實上，如本書(見頁110以後，119, 131)也引用到的，the same is different (Glanville, 1981)是建構論的根本立場與觀點。

「實在的雙重化」(Luhmann, 2006[1996]: Chap. 1)，也就是令現實加倍了。

這樣的想法不但更準確地掌握到，傳統的分化觀念所試圖掌握的經濟系統變得「去鑲嵌」的現象(變得獨立自主)，同時也正確地強調了經濟依然「鑲嵌」於社會之中的觀念：經濟系統是「在社會之中」變得獨立自主，換句話說，仍然屬於社會¹⁰。相應於這種系統／環境「再進入」到系統之中的分化觀念而來的是，任何使系統繼續往前並再生產它的運作，都必須能夠同時使得系統與它的環境區別開來，又能令它再度鑲嵌到它的環境之中(Baecker, 2006a: 110)。這樣的觀念不但讓我們能掌握到Beckert(2007)強調的，應把Polanyi所說的鑲嵌理解為鑲嵌、去鑲嵌、重新鑲嵌的動態，更重要的是，能讓我們理解到鑲嵌／去鑲嵌不必然是種零和的關係(Luhmann, 1997a: 780)¹¹，而是也可以在彼此的共同演化中，隨著系統分化形式的改變而同時獲得強化、提升，一如本書(頁14-15)提到系統的封閉與開放之間的關係一樣，是種水漲船高、同進同退的關係，而不是互斥的此消彼長的關係。所以，對社會學來說，重要的是分析在不同的系統分化形式下、在不同形態的社會結構下，鑲嵌／去鑲嵌隨之有著怎樣不同的關係，

10 以往對功能論或系統論經濟分化出來成為一個獨立的功能系統的批判，多集中於認為他們持認同經濟的立場。這樣的批判不但預設了經濟與社會是組對立，同時還在社會之中又區分了兩種關於社會的觀點，例如哈伯瑪斯系統(策略行動)與生活世界(溝通理解)的區分(Baecker, 2008: 111)。這種對立的預設以及視為自明的兩種社會的觀念，是有問題的(湯志傑，2009: 166 ff.)。

11 雖然就其實質內容來說，Giddens(1990: 21ff.)「去鑲嵌」的概念同時意涵了「重新鑲嵌」(重新結構化)，但因為他把鑲嵌／去鑲嵌對舉，且一定程度上把這對應於傳統／現代的區分，因此往往讓鑲嵌／去鑲嵌顯得是種互斥的關係，跟Polanyi一樣很容易讓讀者誤解，而無法像Luhmann一樣更為深刻地掌握到鑲嵌／去鑲嵌其實可以同時獲得強化。

亦即有著怎樣不同的鑲嵌「形式」。鑲嵌的類型學無疑才是鑲嵌理論最主要的內容，而不是如「新經濟學社會」自Granovetter以來所關注的鑲嵌「程度」的問題(湯志傑，2009)。

系統理論之所以能超越傳統的理論與觀念，正在於魯曼敏銳地看到一系列這種以往被視為對立、互斥的區分的兩方，其實有著同時增強的可能。像社會學自始就傾向把分化與整合的概念對舉，或是把這視為互相制約、互補的過程(Spencer)，或是視為同一過程的兩面(Simmel)。就是Durkheim也不滿足於功能上的互賴會自動帶來整合這樣的假定，而強調規範的整合是功能整合的前提。帕深思承襲此一傳統且更為激進，把整合視為現代社會的核心問題，主張價值與規範體系是社會最重要的整合機構。此後Lockwood系統整合／社會整合的區分，以及Habermas系統／生活世界的區分，雖然提供了一套不同的理解問題的架構，但基本上並未重新概念化分化與整合，而仍是循著傳統的理解(Wilke, 1987: 263)。

有別於此，魯曼認為整合基本上是個要被揚棄的概念。這不但是因為——如結構功能論常被批評的——整合的概念預設了共識與秩序的規範取向，同時也是因為整合預設了一個整合者，而現代社會卻是個多中心、多元脈絡的功能分化社會，不再有能代表全社會進行駕馭(本書第十章；Luhmann, 2001[1986])——遑論整合——的機構。事實上，分化不必然就會製造出所謂整合的問題，因為就如鑲嵌／去鑲嵌的關係一樣，(次系統的)獨立自主與(次系統間的)相互依賴也可以有同步提高的雙贏局面¹²。更重要的是，從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所

12 有鑑於此，考慮到社會學一時難以放棄整合的概念，Luhmann (1977a: 242f.)建議以消極的方式，把整合界定為避免出現某一次系統的運作造成其他次系統無法解決的問題這樣的局面，後來更設法再次減低其中蘊涵的價值色彩，更抽象、也更中性地把整合界定為由於全社會系統的外部界

謂的去整合或不穩定根本就是建構秩序與達成穩定的必備成分，因為對具備自我指涉性質的系統來說，所有的穩定只能是動態的穩定、時間上的穩定。因此，在我看來，Schimank認為「分解」與「茁生」兩種分化的觀點雖常對立，但更常是互補，充其量只適用於韋伯。魯曼新的分化觀念毋寧是個概念上的進步，一個典範革命，因為這個新的觀念可以包含及解釋既有的觀點，反之卻不然。

讓魯曼能做出此一突破的一個重要關鍵是，他不再用部分／整體（以及相應地：自主／互賴）的區分來理解、想像分化（以及相應地：用系統的統一來理解、想像整合），而是一方面用系統／環境區分取代部分／整體的區分，另一方面用自我生產／結構耦合（autopoiesis/structural coupling）取代分化／整合的區分。在Luhmann(1984: 533)那裡，系統不再像以前那樣，是根據高度甚或全面的互賴來界定，而是根據系統／環境的區分或界限。隨之而來的「再進入」的分化觀念，則有能力考慮自我指涉與遞迴的問題，而不會像部分／整體區分雖明白預設了自我指涉的關係，卻不曾也無力正面面對它。

跟整合的概念類似，魯曼也盡量不使用自主性的概念，因為這很容易陷入始終說不清楚的「相對自主性」的兩難¹³。當不可避免要對自主性的概念做界定时，他採取一個相當激進，也相當罕見的立場，把自主性等同於自我生產、等同於（系統）運作的封閉；所謂的自主性

（續）

限，以及次系統的內環境對次系統所造成的自由度的降低，將整合的問題時間化(1997a: 601ff.)。關於以公共領域這套二階的自我觀察機制作為現代社會消極整合的機制，透過不斷擺盪謀求一與多的平衡的進一步討論，見湯志傑(2004a: 158ff.; 2004b: 220ff.)。

13 這可與Bourdieu做比較。Bourdieu一方面強調場域的（相對）自主性，另一方面又主張場域之間會有同構的情形，同時認為場域之間基本上是互斥的，同一實做無法屬於不同的場域，缺乏一個徹底的建構論與後存有論的轉向，以致無法成功跳出此一兩難。

「無非就是根據自己的符碼來運作，而之所以如此，無非是因為這一組符碼解除了自我指涉的弔詭」(Luhmann, 1985b: 6)。必須注意的是，在魯曼那裡，弔詭並非只是簡單的邏輯矛盾如「看見=看不見」，而是「之所以看得見，是因為看不見」。所以，「弔詭並不會就阻止了系統的運作，相反地，弔詭正是系統運作的可能性條件，因為運作的自我生產需要持續具有不同運作的現實性，需要實現不同的可能性」(Luhmann, 1985b: 18; 1995b: 42; 2001[1986]: Chap. 8 & 9)——就如本書(第六章)藉由分析稀少性的弔詭所顯示的。

在強調功能系統運作上封閉的同時，魯曼銜接上Maturana & Varela(1980[1972])自我生產的觀點，主張功能系統在認知上是開放的，而且正因為它們在運作上封閉，所以才有能力在認知上開放，同時也強迫它們開放(本書頁14-15, 55-56, 66-67; Luhmann, 1990d)。用系統理論的另一套術語來說，也就是功能系統在符碼上是封閉的，但就分派符碼值的綱要來說，對環境卻是開放的，如此方可結合自我指涉與異己指涉¹⁴，不斷地運作下去，求得一個動態的穩定化。此外，功能系統之間更可以有結構耦合的關係¹⁵，在窄化、限制環境中特定的系統對自己影響的同時，也因此使得這些影響變得更為容易。換句話說，結構耦合一方面增強系統間特定類型的依賴，同時又有效地排除其他類型的依賴；但它只保障了系統間的同時性，而未保證彼此的同步化。魯曼曾以「從類比到數位」的轉換這樣的比喻，來描述

14 參見後面關於「需要」的討論。

15 必須說明的是，雖然魯曼在本書的前言中提及要測試結構耦合的概念，但全書事實上並未直接提及或運用此一概念，因這是他當時尚在發展中的概念。此處係援引Luhmann(2004a[1993]: Chap. 10; 1997a: 92ff., 776ff.)後來較成熟、集中的表述來做補充。關於運作封閉及結構耦合的討論，另有Luhmann(1992a)的英文著作可參考。最後要附帶一提的是，魯曼後來也承認有運作耦合的情形。

彼此耦合的系統如何既區隔開來而又有所連結，結構耦合就像濾波器一樣，將原本類比的關係數位化，轉化為按功能系統自己的語言來重新編碼的、可理解的訊息，從而可以銜接得上自己的運作¹⁶。以經濟系統來說，財產與契約便是它與法律系統結構耦合的重要例子，文憑和證照則是它與教育系統的結構耦合。藉由這一整套環環相扣的概念，魯曼毋寧是迄今唯一在理論上清楚且具體地說明了到現代的鉅變，導致了怎樣的「去鑲嵌」與「重新鑲嵌」的形式、其實質內容又為何的社會學家。

同時，魯曼不是只探討從傳統到現代的結構轉型而已，跟Polanyi一樣，他也注意到在不同的系統分化形式——他視此為社會的主要結構——中，會有相應不同的鑲嵌／去鑲嵌的形式。在他那裡，這主要是以涵括／排除這組區分來討論(Luhmann, 1997a: 618ff.)，亦即涵括／排除的條件是隨著全社會的分化(分支分化、階層分化、中心／邊緣分化、功能分化)而改變的¹⁷。有別於結構功能論及現代化理論的線性發展模式，認為隨著社會文化的演化，調適的提升、分化、涵括及價值的概化，必然是朝提高或增加的方向改變，魯曼關心的是彼此搭配的類型學。例如，在分支分化的社會中，涵括源自屬於某一支，流動的可能性很低，一個人如果被排除的話，存活的機率將急遽下降。在這種以平等、對稱為原則來組織的社會中，互惠是基本的規

16 魯曼特別提醒，常被忽略的結構耦合的重要前提之一是，系統內部必須有過剩的可能性，如此系統才有能力應付對其自由度的限制。

17 值得一提的是，涵括(inclusion)也是源自帕深思的概念，但就跟相互滲透一樣，經過魯曼一番徹底的改造。魯曼對此最主要的改變在於，必須把其對立面，把排除也一併考慮進來。唯有存在著無法加以整合的個人或團體的情況下，社會的凝聚才會變得看得見，也才有可能指定有關於此的條件。對此，進一步可參考Stichweh(1988)關於現代功能系統幾種不同涵括模式的討論。

範。跟Bourdieu(1977: 5f.)討論禮物經濟時一樣，魯曼也注意到時間在此所具有的重要角色，有助於將幾乎必然出現的不對稱弭平，復歸到相同或平等的狀態(Luhmann, 1997a: 649ff.)。但同時，魯曼也沒忘記社會學的傳統智慧，了解在分支分化及相應的涵括形式下，人們是以「整個人」(Vollperson)的模式來交往，所有的社會關係其實是糾結在一起，不但個人與角色間尚未清楚地分化開來，就是社會也還無法與互動清楚地分化開來(Luhmann, 1987a)。從這樣的觀點出發，魯曼的理論一方面能夠看到——如McGinn & Keros(2002: 447f.)的研究指出的——，對協商後果的影響來說，面對面的溝通可以起與(被理解為人際關係的)社會鑲嵌類似的作用；另一方面則跟展演論一樣，能夠看出現代的規約形式往往是在「隔了一段距離之外」來治理的(Fourcade, 2007: 1026)。因此，有別於「新經濟社會學」只專注於現代，或Callon(1998b)不注重特定時空脈絡的討論方式，系統理論能敏銳地觀察到在分支分化與功能分化社會中市場(與禮物)交換的同與異，注意到現代社會中「重新鑲嵌」的人際關係是受到「去鑲嵌」(經濟系統分化出來、結構上功能分化)這個前提制約¹⁸。

在建構系統理論伊始，魯曼便強調系統分化出來與其內部分化是互相依賴的(Luhmann, 1970i[1968]: 164f., 175, note 50; 1984: 261ff.; 1987f[1969]: 81f.)。「社會」——作為涵括一切溝通的社會系統——更強地分化出來，社會與互動更強地分化開來，在在跟它內部朝向功能分化的現代社會結構轉型有關。在功能分化成為社會主要的系統分化形式的情況下，人變成了社會系統的環境，再無法以「整個人」的方式參與社會系統(就是家庭也辦不到！)，同時卻獲得了可以藉角色

18 從這個角度來看，Montgomery (1998)引進角色理論的做法雖有其洞見，但與Callon (1998b)有類似的問題，並未考慮到不同系統分化形式下個人與角色間的分化有所不同。

參與多個社會系統的可能性。相應於此，再無法透過涵括，而是必須透過排除來界定個體(Luhmann, 1989a: 158f.)。也正是在這樣的結構條件下，人們特別喜歡談「個體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在人被拋到環境之後卻更強地依賴社會的情況下，個體性的語意似乎恰恰履行了一個補償的功能¹⁹。

有別於把社會視為「道德事實」的做法，Luhmann(1984: 318)不賦予、也不訴諸道德整合社會的功能，而是從共同演化的角度來把握社會與心理(或所謂個人)系統更強地分化開來，同時也更加地互賴的關係。Luhmann(1977b; 1978a; 1984a: Chap. 6)以從帕深思那裡拿來改頭換面過後的「相互滲透」(作為結構耦合的特例)的概念，來指稱兩者間的關係，也就是兩個系統能互相提供自己的複雜性為對方所用。所謂的涵括便是指心理系統提供自己的複雜性供社會系統運用，而社會化正好是相反的情形，是社會系統提供自己的複雜性供心理系統運用。隨著從階層分化到功能分化的結構轉變，涵括／社會化(一如鑲嵌／去鑲嵌、在地化／全球化)同時獲得增強，就如Elias(1994[1937])及Foucault(1967[1961]; 1977[1975])的研究也證實的。

把人視為社會的環境這個後人本主義的立場²⁰，是許多人無法接受魯曼理論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如果我們在理論上認真對待社會與心理區分的問題的話，這將是邏輯上不得不的結論，而帕深思事實上也已朝此方向踏出一步²¹。因為如果社會是由人組成的話，那麼相互滲透將變成指人們彼此有所重疊這種完全講不通的說法。帕深思之所以

19 相應地，系統理論會由此出發探討時尚、流行、品味、與消費等問題。

20 關於人與主體問題的進一步討論，見Luhmann (1992b; 1994a)，反對意見如見Martens (1991; 1992)。

21 就是採取網絡進路的White (1992: 8f.; White et al., 2007)也強調社會過程重於個人，不能把個人視為先在的原子，而應看做歷史過程中較晚出現的認同形式。

能比社會人類學的功能論傳統往前多走一步，即在於能擺脫存有論的預設，從一般行動系統的理論架構立論。要強調的是，社會與心理系統雖然互為環境，卻都是環境中有秩序、有觀察能力的系統，而不是純然雜多的環境。把人視為社會系統的環境，不就意味著貶低或輕視人。

此外，社會與心理系統雖然會在個別的元素上合致，也就是利用同一個事件，但這些元素、事件在不同的系統中卻有不同的選擇性與銜接能力。同樣地，就像個人可藉角色同時參與多個系統一樣，同一個溝通事件也有可能同時屬於多個不同的系統²²，而且這樣的情形隨著功能分化的到來而變得更為普遍。功能分化事實上就是多元脈絡的現實建構，每個功能系統都以自己特有的二元符碼進行全面性的世界建構(Günther, 1979; Luhmann, 1990c: 88; 1990d: 11; 2001[1986]: 62; 1990e: 11, 92; 湯志傑, 1998b; 魯貴顯, 1998)。所以，不同的功能系統(或所謂領域)間不必然互斥，只是相當程度上不相容(Luhmann, 1981: 246)。

在邁出後存有論轉向的一步，看到其他人迄今未能看到的「多重從屬的可能性」之外，與Callon(1998b)從framing的角度來討論禮物，與市場交易體制間的切換類似，魯曼也認為個人、施為者在選擇銜接上哪個功能系統的溝通，進入何種體制的問題上仍扮有一定的角色——儘管功能分化的結構會限定行動者的選擇可能性，儘管象徵一般化的溝通媒介，會大幅提高行動者朝某一特定方向來界定情境的機率，使原本溝通機率低者變高，但終究沒有完全決定行動者的行動，

22 從這個觀點出發，我們可以把Uzzi (1996; 1997)的研究成果重新表述如下：所謂的「人情」或「關係」與「無私的」市場關係是可以重疊而不互斥的，同一筆買賣既可以是以市場或獲利為取向的經濟交易，也是建構友誼的媒介——只是這預設了一定的前提。

使其自由度變為零。就像本書(頁14, 注6)所舉的初出道的青樓女子必須學會迅速且清楚地讓路人意識到, 這究竟是個豔遇還是交易的例子所暗示的²³, 或是Luhmann(1981b[1976]: 38)在討論個人在互動中擁有關於是否進入法律溝通之「基本的主權」所明示的, 哪一種類型的溝通會被啟動, 仍有賴於個人的抉擇。

系統理論除了從分化的觀點, 對「鑲嵌」的問題提出一套理論上更為完整, 也更具說服力的主張外, 還正面探討了價格、市場、資本與勞動、稀少性、貨幣、決策及組織等議題(本書第一、三、五、六、七、八、九章), 真正深入經濟學的核心領域, 並提出一套與之不同的(社會)理論, 實現「新經濟社會學」的宣稱與渴望²⁴。其中, 自然也蘊涵不少可與「新經濟社會學」對話之處。事實上, 魯曼關於市場想法的靈感, 主要便來自White(1981)的刺激。然而, 有別於同樣承襲White市場觀念的新經濟社會學只關注市場作為社會結構(生產者之自我生產的角色結構)的一面(Fligstein, 2002: 63)——這相當程度上或是受到網絡進路的影響, 魯曼除了把市場看做自組織的相互觀察的結構, 更強調它作為二階觀察機制的角色, 視之為經濟系統運作的動力所在²⁵。

這樣的觀點不但可以與Callon(1998b: 32)視市場為過程, 以及

-
- 23 習於經驗研究取向者或許會覺得這怎麼可以當作「經驗的」例證。我同意這樣的質疑有其道理, 只想提醒這樣的問題意識的重要性。因為經驗研究通常也只會看到經其觀察架構篩選過後的東西, 如果沒有這種理論指引下的問題意識, 實際的經驗研究不見得會敏感於領域分化的問題, 從而提出肯定或否定的答案。關於這個問題的進一步討論, 可參見Ahlemeyer (2002 [1996])的研究。
- 24 Krippner (2001: 776, 795)甚至一度嚴辭批判, 認為鑲嵌概念的流行使得市場被忽略, 變成個殘餘範疇, 或是逕自將之等同於聯繫(ties)。
- 25 雖然Leifer(1985)便已提倡從市場作為機制的角度來銜接White的想法, 但這樣的觀點在新經濟社會學中似未普遍被接受。